附件2

**益阳市资阳区2022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预案**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安全平稳进行，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现将考生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公告如下，请所有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严格遵守。

一、考生应于考前14天申领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

二、考生近期应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持续关注自己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在公共场所及乘坐公共交通全程佩戴口罩，逐日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觉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

三、湖南省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所有入（返）湘人员必须提前通过“湖南居民健康卡—入（返）湘报备登记”、目的地报备小程序等程序报备行程，湖南省及各地方疫情防控部门同时对外省市入湘返湘人员疫情防控有系列明确规定。考生从外省市入湘返湘的，应认真查阅湖南省及各地方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可通过“湖南疾控”“益阳疾控”及各地方疫情防控部门微信公众号、防控部门网站及电话咨询属地防疫部门等方式查阅），务必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

建议在湖南省外考生提前10天返回益阳或湖南省境内其他低风险地区，按益阳市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健康管理监测。

四、所有考生须提供本人考前48小时内湖南省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考前10天内省外来（回）益的，在抵达益阳后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

五、考生须提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的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考生考前须下载打印《益阳市资阳区2022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3，以下简称《承诺书》），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承诺书》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

六、健康码为绿码、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按要求提交《承诺书》的考生，且无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经综合评估不排除疫情风险，但没有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待对其所在组其他考生面试完成后，再对其进行面试。

七、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核查，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扫场所码并出示查验，提交《承诺书》，接受体温测量。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1.无有效身份证件，不能提供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能按要求提供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能提供《承诺书》的；

2.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

3.仍在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的；

4.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不能排除传染病风险的；

5.开考前10日内有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旅居史的；

6.开考前10日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县（县级市、区、自治县、旗、自治旗等；直辖市则为街道、镇），或有本土病例报告县（县级市、区、自治县、旗、自治旗等；直辖市则为街道、镇）旅居史的；

7.开考前10日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8.开考前7日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9.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内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未完成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的；

10.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防疫专家研判不得参加考试的。

八、建议考生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进入考点时应有序排队，保持1米以上间距。考试期间应做好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面试答题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考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考试时须全程配戴口罩。因防疫要求，考生车辆原则上不允许进入考点，开车前往的考生，建议另带一名驾驶员，送达考点后即停即走。

九、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37.3℃）、干咳、咽痛、嗅觉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的，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十、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南省及益阳市疫情防控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涉疫信息资料，如实填写《承诺书》。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考试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不得前往考点，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参加考试的考生，考后10天内应进行自我健康监测，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出现发热等情况，及时到当地医院就诊排查；若出现新冠肺炎等异常情况，需第一时间报告。

十二、此次考试疫情防控可能根据疫情形势及国家和湖南省、益阳市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考生应持续关注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官网等疫情防控部门相关公告信息，严格执行相关疫情防控要求。